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B区学生宿舍附属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乙方(中标人): 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贵州健康学院B区学生宿舍附属工程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GDCZ-2020-028)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一、工程名称: 贵州健康学院B区学生宿舍附属工程
- 二、工程地点: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校内
- 三、工程内容: 见设计施工图与中标工程量清单
- 四、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8 日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 2、因人力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 4、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工期顺延。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中标价为 3325271.27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伍仟贰佰柒拾壹圆贰角柒分）。

1、如遇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增加，增加部分工程量超出合同 15% 的重新组价，未超出合同 15% 的按中标单价执行。漏项的工程量按《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2013 版）和相关配套文件结算。

2、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款 100 万元，剩余款项以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为准，在两年内支付完毕。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 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 13595647022 ；乙方保修联系人： 王耀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报告后5天之内组织验收，不得恶意拖延竣工验收。

五、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其他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施工现场水电接驳点由甲方免费提供

六、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后附中标通知书与投标清单。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2021年1月15日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江口县双兴建设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口支行

银行帐号：52001686336050000242

签定日期：2021年1月15日